

#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推动两化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绿色建材业对互联网、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为各类经济类型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等。贯彻执行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并监督产品质量、生产和使用情况。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内设处室3个，包括：综合科、绿色发展科、企业服务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4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3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3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7人。



##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78.98		426.98	426.98								330.00	1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35		350.35	350.35								250.00	92.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92.35		350.35	350.35								250.00	92.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92.35		350.35	350.35								250.00	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39.47	39.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7		39.47	39.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		25.19	2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		12.60	1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15.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15.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		10.23	1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		18.89	18.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		18.89	1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18.89									
229	其他支出	113.00		3.00	3.00								80.00	30.00
99	其他支出	113.00		3.00	3.00								80.00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00		3.00	3.00								80.00	30.00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78.98	568.98	3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35	382.35	31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92.35	382.35	31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92.35	382.35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39.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7	39.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	2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	1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	1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	18.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	1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229	其他支出	113.00	113.00	
99	其他支出	113.00	11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00	113.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26.98	366.98	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35	290.35	6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0.35	290.35	6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50.35	290.35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39.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7	39.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	25.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	1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	10.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	18.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	1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9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66.98	352.48	1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80	350.80	
30101	基本工资	101.46	101.46	
30107	绩效工资	168.18	168.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9	25.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0	12.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3	10.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2	4.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	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12.5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30309	奖励金	1.68	1.68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6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				1.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00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融合推进中心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以提升民众安全感为主线，以深化安全建设为载体，全力助推安全建设工作水平实现整体提升，建设更高水平的安全景德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市建设市场安全普法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指标2：全市建设市场材料抽查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全市建设市场安全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全市建设市场材料抽查合格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我市建设市场安全指数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扎实经济能力建设	扎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100%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7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1.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2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05 万元；其他收入 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7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1.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3.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9.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 万元；其他支出 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2.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6.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2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 万元；其他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政府采购总额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景德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新型墙体推广应用行动方案》、《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和《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要求，委托相关检

测机构对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墙体材料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2) 立项依据 《新型墙体推广应用行动方案》、《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融合推进中心

4) 实施方案 对我市在建工程和生产型企业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执法检查，为新墙材和商砼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证，确保建筑工程安全。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60 万元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方面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